

HT-2025-0101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星湖牌坊广场音乐喷泉系统综合防雷工程

工程地点: 肇庆市端州区

合同编号: HT-2025-0101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

发包人: 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

设计人: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星湖牌坊广场音乐喷泉系统综合防雷工程 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 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 率%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 案	初步 设计	施工图			
1	星湖牌坊广场音乐喷泉系统综合防雷工程	/	/	√	√	√	17.9	3	2500
								合计	2500
说明 1: 按本合同约定收费。 2: 本收费含税。	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委托书	1	合同生效 为准	
2	建筑红线图	0		
3	建筑方案设计要点	0		
4	地质勘探资料	0		
5	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图	0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防雷设计图	2	合同生效10 个工作日	
2	施工方案	2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¥2500元人民币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 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100%	2500	出具设计图纸（含电子板）、 和施工方案
第二次付费	/	/	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办理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3.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（施工图设计概算）核定，多退少补。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如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补充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条件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中国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6.2.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。

6.2.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7.3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

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两份，设计人两份。

8.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。

8.10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1号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龙金和

电 话：0758-2203292

设计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收款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

负 责 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

账 号：80020000022410366

行 号：314593000002

开户名称：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

